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5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35,000,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451股,占“华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95,000元,占“华设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设转债”,债券代码“1156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本次发行的“华设转债”自2024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6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6月18日。

二、华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9年7月20日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35,000,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451股,占“华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95,000元,占“华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更后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96,403	0	683,796,403	0
总股本	683,796,403	0	683,796,403	0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6-89011888-0523

邮箱:ir@hdsj.com.cn

特此公告。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8 股票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5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经杭州中易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坤”)核查,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月7日至1月12日
● 征集人持有公司3.001%的股权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征集人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中易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向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等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一)征集人名称及持股情况
征集人名称:杭州中易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B0G60K8M
持有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603018),股份数量及比例:20260445股,3.001%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征集人声明:本公司系华设集团合法股东,已依法履行股东义务,依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征集投票权,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参与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开征集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6项,征集人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该等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人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胡安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姚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李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徐一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主张

1. 投票事项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核心事项: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以下全部议案投出表决票: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胡安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选举姚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关于选举李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关于选举徐一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投票理由

征集人一直关注并支持公司的发展,对管理团队为公司经营发展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尽管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但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仍在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公司治理完善、员工积极性

等方面存在优化提升的空间,当前公司股价已处于破净状态,这一现状反映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不足,不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征集人认为,公司治理中缺乏足够的外部监督视角与多元声音;一方面,中小股东通过累积投票制推荐代表进入董事会,能够带来更广泛的市场视野,有效弥补内部治理的局限;另一方面,多元治理结构能够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进而改善股价表现,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这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完全一致。征集人希望通过征集董事为公司的发展献计建言献策,使公司更趋规范发展。

然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系列议案,特别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下称“议案1”),其核心修订内容为将“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改为“只存在一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超过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才适用累积投票制”,修改了累积投票制的适用情形。征集人认为,该等修改不利于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累积投票制是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核心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亦规定“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同一选举结构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其设计初衷是,在涉及多个董事席位的选举中,候选人应当在同一选举结构下参与竞争,以确保中小股东能够通过集中投票方式对选举事项产生实质影响,进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本次修订章程的行为会导致中小股东后续难以通过选举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失衡,而议案2-6以议案1的通过为前提,若认可该等捆绑安排,无异于默许中小股东权利被架空,为此,征集人决定公开征集投票权,呼吁全体股东,尤其是与征集人感同身受的中小股东,联合起来,反对议案1以及议案2-6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所有六项议案投出反对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10:00分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E3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胡安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姚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李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徐一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华设集团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1月12日。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征集程序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中完整填写)、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复印件(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中完整填写)、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复印件(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他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

3.委托投票人在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交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快捷方式按本委托书指定地址寄送;取回信件或快捷方式交付的,寄送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人对于投票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拍照发至如下指定邮箱,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股票代码:0026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3%,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金龙羽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业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金龙羽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业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业实业向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和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电业实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1	公司	电业实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	公司	电业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3	公司	电业实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	公司	电业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5	公司	电业实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6	公司	电业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7	公司	电业实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8	公司	电业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合计				158,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8,000万元授信额度为开立银行保函的额度。
截至目前,电业实业已使用上述银行72,697.47万元授信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融资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洲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合理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电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机构名称	产品类别	资金来源	收益期限(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赎回金额(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35	1,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35	1,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32	8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33	52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21日	30	1,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1日	22	2,200
合计						6,221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6,221万元及收益72,197.22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龙羽电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电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类别	资金来源	收益期限(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赎回金额(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35	1,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35	1,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32	8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33	52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21日	30	1,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1日	22	2,200
合计						6,221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6,221万元及收益72,197.22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龙羽电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机构名称	产品类别	资金来源	收益期限(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赎回金额(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35	1,0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35	1,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32	8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33	52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21日	30	1,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1日	22	2,200
合计						6,221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33%。

本次担保事项属担保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产能扩张加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薛城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在日照银行薛城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日照银行薛城支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的本金最高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金最高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余额占本金最高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丰元锂电	15,000	10,000	10,000	13.33%	11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卢光耀
5.注册资本:122,4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路12号办公楼
收件人:楼沈文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13858482615
邮箱:992084414@qq.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委托书征集程序要求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存在征集人向不特定对象征集投票权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委托书格式规范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授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投票前撤回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询问方式要求征集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征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人委托征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相关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均确认为有效。

五、咨询联系方式
如咨询有关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联系电话:13858482615
联系人:楼沈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路12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13858482615
邮箱:992084414@qq.com
附件: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杭州中易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